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(2022)59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定(转定)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: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(杭电人(2021)205号)精神,现将 2022 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定(转定)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1、本科毕业人员进校工作满 1 年(报到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),具有硕士学位人员进校工作满 3 个月(报到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),可确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、博士学位获得者,可确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3、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从事岗位不符的,可转定为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在本岗位上工作,经所在部门考核合格。申报教师系列专业

技术职务需具有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2、申报人员所在二级党组织须对其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把关，近三年内如有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中禁止的行为，师德失范、品行不良、影响恶劣者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人员根据自身申报系列填写《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一式2份），表中的“主要学习经历”和“见习期工作情况”两栏务必填写完整，时间要有连续性。提供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证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。

2、各学院审核申报材料并填写《2022年确定（转定）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》（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），于2022年11月21日前将所有材料统一交人事处（行政楼407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szgl@hdu.edu.cn。

专业技术职务的确定（转定）工作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、部处务必通知到相关人员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确定（转定）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

2、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2022年11月2日

人事处